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73/16-17(02)號文件

檔號：CB2/PS/2/16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年5月16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有關香港的寵物食品安全事宜

#### 目的

本文件就有關香港的寵物食品安全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第五屆立法會成立的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前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就此議題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 背景

2. "寵物食品"涵蓋範圍廣泛，包括供不同物種食用的"食品"，一般指用作飼料餵飼狗隻及貓隻，以及其他如雀鳥及兔等常見寵物。據政府當局所述，本地並沒有大型的寵物食品生產商，而香港大部分商業寵物食品都是從美國、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加拿大、泰國及內地進口的。商業寵物食品通常是經預先包裝/處理的食品，可以是乾糧、濕糧、半濕糧、冷凍脫水糧及急凍糧。隨着寵物主人對寵物健康及福利日益關注，越來越多寵物主人為其寵物餵飼不同的新款商業食品，例如有機寵物食品及生肉寵物食品。

3. 與歐盟、美國、日本及新加坡等海外國家不同，香港現時並無法例專門規管在本港出售的寵物食品的安全。目前，寵物食品受概括性的法例規管，例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該條例禁止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

明，包括關乎貨品成分及產地來源的商品說明。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於 2016 年 4 月擬備題為"選定海外地方對寵物食品的規管"的資料摘要，其附錄概括介紹選定海外地方針對在當地出售的寵物食物的規管制度（請參閱**附錄 I**）。

## 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4. 委員就此議題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欠缺規管制度監管在香港出售的寵物食品

5. 委員深切關注到，過去多年來，香港市民所飼養的貓狗數目大幅增加<sup>1</sup>，對寵物食品的需求亦越趨殷切；儘管如此，現時並無法例專門規管在本港出售的寵物食品的安全。委員一致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在市面上出售的寵物食品設立規管制度，不論是本地生產或從香港以外地方進口的預先包裝、經處理或自製的食品。有委員建議，在制定立法框架時，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經驗，以確保在本港市場上出售供寵物食用的商業寵物食品的品質，符合國際的安全標準。

6. 政府當局表示，據當局所知，香港並沒有大型的寵物食品生產廠房。在香港出售的商業寵物食品，大多從美國及歐盟等地方進口。該等地方設有規管寵物食品的規例，亦有訂定本身的安全標準。關於寵物食品的安全，目前並無國際上普遍採用的標準。依政府當局之見，立法規管寵物食品的建議，可能會增加業界的合規成本，以致市場被主要寵物食品進口商壟斷和減少消費者的選擇。

7.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確保香港寵物食品的品質及衛生標準時，不應純粹依靠寵物食品生產國家所採用的規管措施。該等委員認為，制定規管寵物食品的本地法例，不但有助保障動物健康，亦能防止爆發經由動物傳播的疾病。

8. 部分委員關注到，涉及在本港市場上出售的商業寵物食品的衛生及品質的投訴數字近年不斷增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每年接獲約 20 宗有關寵物食品的投訴。大部分投訴涉及寵物食品的品質，包括懷疑寵物因進食

---

<sup>1</sup>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10 年，本港住戶飼養約 248 000 頭狗隻和 168 000 頭貓隻，而在 2005 年則分別為 198 000 頭狗隻和 99 000 頭貓隻。

寵物食品後感到不適，以及發現產品含有雜質。部分其他投訴則涉及價格，以及遞送延誤。另外，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間，合共收到 9 宗涉及在香港出售的寵物食品的投訴。根據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5 月向前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補充資料"），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香港海關亦接獲合共 20 宗有關寵物食品涉嫌違反第 362 章的條文的投訴個案。<sup>2</sup>

### 擬議就香港的寵物食品進行的研究

9. 因應委員就香港寵物食品的安全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消委會於 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別就市場上出售的商業寵物食品進行了兩項研究；該兩項研究的結果顯示，本港寵物食品的品質及衛生標準大致令人滿意。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認為就在本港出售的寵物食品進行定期檢測屬可取的做法，並正考慮就商業寵物食品進行研究。根據政府當局於補充資料中提供的初步建議，有關研究會針對在零售途徑(如寵物店、超級市場及獸醫診所)出售供狗隻、貓隻及其他寵物類別食用的商業寵物食品，進行隨機抽樣和檢測。鑒於狗隻及貓隻是本港最常見的寵物類別，供貓狗食用的寵物食品會佔全部樣本數目約 70%，而其餘的樣本則來自其他類型的寵物食品，包括其他寵物類別的食品、寵物零食、網上銷售的寵物食品及自製寵物食品。

10. 有委員詢問，當局預計將於何時開展及完成有關研究，以及有關研究的範圍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其目標是在 2016 年年底前展開研究，計劃會在兩年內檢測大約 200 至 300 件產品。有關檢測將針對數種常見的微生物污染及受關注的物質。政府當局又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本地的情況，以及留意國際間就寵物食品安全的進一步發展，但檢測結果將有助當局更掌握寵物食品的安全情況，據此評估寵物食品安全是否已構成問題及其嚴重程度，以及可如何加強相關措施。當局亦會向公眾公布檢測結果。

---

<sup>2</sup> 據政府當局所述，經調查後，香港海關("海關")指當中 19 宗投訴個案沒有發現違反第 362 章，因而沒有採取進一步的行動。海關就其餘一宗投訴個案，向有關商販發出勸諭信。

## 最新發展

11. 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香港的寵物食品安全事宜。

##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該等文件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5 月 10 日

選定海外地方的寵物食品規管制度

	歐洲聯盟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b>背景</b>				
飼養貓狗寵物的數目	• 1億3 500萬隻 (2014年)。	• 1億4 500萬隻 (2013年)。	• 1 980萬隻 (2015年)。	• 156 000隻 (2010年)。
寵物食品的年銷售量	• 2014年的銷售量為 900萬公噸。	• 2013年的銷售量為 830萬公噸 (只包括貓狗寵物食品)。	• 2014年的銷售量為 597 000公噸。	• 2012年的銷售量為 8 730公噸 (只包括貓狗寵物食品)。
<b>規管制度概覽</b>				
主要規管機構	• 歐洲聯盟(下稱"歐盟") 個別成員國的負責當局。	•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美國農業部；及相關 州立機關。	• 農林水產省及 環境省。	• 新加坡農糧獸醫局。
相關法例	• 相關歐盟規例，包括有關監管飼料衛生、飼料產品的銷售和使用，以及在動物營養素中使用添加劑的規例。	• 《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及相關的州立法律及規則。	• 《寵物食品安全法》。	• 《飼料原料法》及相關附屬法例。

## 選定海外地方的寵物食品規管制度

	歐洲聯盟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b>規管措施</b>				
寵物食品業經營者的註冊／發牌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寵物食品業經營者須向主管當局註冊，而他們亦必須申請批准，才可生產含添加劑的合成飼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在當地及外地從事寵物食品生產、加工、包裝或貯存業務的經營者，如供產品在美國使用，均須向食品藥品管理局註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寵物食品生產商及進口商必須在開業前將其代表的姓名及其廠房倉庫的名稱及地址，通報農林水產省及環境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寵物食品業經營者必須向新加坡農糧獸醫局申領牌照。</li> </ul>
衛生及危害管制標準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寵物食品業經營者須遵從一套有關衛生和品質控制方面的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寵物食品業經營者須實施一套食物安全制度，以及一套適用於動物食品的特定生產標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寵物食品業經營者必須符合就寵物食品生產所訂明的標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沒有訂明相關標準，但持牌人必須保持營業處所整潔。</li> </ul>
在寵物食品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添加劑須事先獲得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可使用經核准的添加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可使用"普遍認為安全"、經食品藥品管理局事先批准，或經美國飼料管理協會界定為可用於擬用途的添加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並無相關規定，但業務經營者必須確保，產品中某些添加劑的含量不超過當局容許的上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並無相關規定。</li> </ul>

### 選定海外地方的寵物食品規管制度

	歐洲聯盟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b>規管措施(續)</b>				
關於寵物食品中不良物質含量標準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指明不良物質設定安全容許量標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指明有害物質含量訂定行動水平；若有害物質含量達到或超出行動水平所指的限量，食品藥品管理局便會採取法律行動，將受影響的產品下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指明有害物質設定安全容許量標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牌人必須確保其出售的寵物食品不含指明的禁用物質。</li> </ul>
寵物食品的標籤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制性標籤規定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產品說明；</li> <li>(b) 該產品擬供哪些動物品種食用；</li> <li>(c) 寵物食品業經營者的名稱及地址；</li> <li>(d) 飼料材料清單；</li> <li>(e) 添加劑(若曾使用某類別的添加劑)清單；</li> <li>(f) 成分分析；</li> <li>(g) 最短貯存期；及</li> <li>(h) 正確使用方法。</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品藥品管理局施加的標籤規定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辨識產品的資料；</li> <li>(b) 產品淨重量；</li> <li>(c) 生產商的名稱及地址；及</li> <li>(d) 配料清單。</li> </ul> </li> <li>• 由州立機關施加的額外標籤規定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保證成分分析；</li> <li>(b) 營養充足說明；</li> <li>(c) 卡路里含量說明；及</li> <li>(d) 餵飼方法。</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貓狗寵物食品必須在標籤上標明以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產品名稱；</li> <li>(b) 最佳食用日期；</li> <li>(c) 生產商、進口商或分銷商名稱及地址；</li> <li>(d) 來源地；及</li> <li>(e) 成分。</li> </ul> </li> <li>• 寵物食品業界亦已推行一套自願的產品標籤守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寵物食品必須在標籤上標明以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生產及有效日期；</li> <li>(b) 進口商名稱及地址；</li> <li>(c) 成分；及</li> <li>(d) 產品擬供哪些動物品種食用。</li> </ul> </li> <li>• 含有肉類或肉類製品的產品必須提供更多資料，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生產商名稱及地址；及</li> <li>(b) 保證成分分析。</li> </ul> </li> </ul>

## 選定海外地方的寵物食品規管制度

	歐洲聯盟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b>規管措施(續)</b>				
進口管制 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含動物源性配料的進口寵物食品受進口管制規定的規管，例如進口商須作出托運通知，並須在進口貨品上附有獸醫證明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品藥品管理局要求寵物食品進口商須事先提交其貨運通知。該局亦會在入境口岸檢查較高風險的貨品。</li> <li>• 若寵物食品含指明的動物源性配料，有關的進口商或須向美國農業部申請進口許可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口商必須確保進口產品符合訂明的寵物食品標準。</li> <li>• 若進口含有動物源性配料的指明寵物食品，必須附有衛生證明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口商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就每批次的進口產品申領進口許可證；</li> <li>(b) 就所有含有肉類或肉類製品的進口產品附有衛生證明書；及</li> <li>(c) 事先就有關生產廠房申請核准(若擬從某些地方進口含有肉類或肉類製品的產品)。</li> </ul> </li> </ul>



## 選定海外地方的寵物食品規管制度

	歐洲聯盟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b>執法安排</b>				
執行相關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何執法屬個別成員國的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品藥品管理局可對註冊寵物食品業經營者的工場進行檢查，一旦發現有經營者所生產或處理的產品對健康構成嚴重威脅，該局可暫時吊銷其註冊。</li> <li>• 食品藥品管理局可扣留或要求回收對健康構成風險的寵物食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林水產省、環境省及農林水產消費安全技術中心獲授權實地巡查寵物食品業經營者的工場。農林水產省及環境省可要求寵物食品業經營者就其營運情況提交報告，而農林水產消費安全技術中心則可進行寵物食品抽樣測試。</li> <li>• 農林水產省及環境省亦可命令有關人士回收未達指明標準的寵物食品，並禁止生產和銷售有關產品。</li> <li>• 任何人士如違反指明的法例條文，可處罰款及／或監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寵物食品業經營者未能遵守指明的法例條文，可處罰款及／或監禁。</li> </ul>

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於 2016 年 4 月擬備題為"選定海外地方對寵物食品的規管"的資料摘要附錄[IN02/15-16].

有關香港的寵物食品安全事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質詢/文件
立法會	2012年3月28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266至5268頁(陳克勤議員就"本港對寵物食品的規管"提出的書面質詢)</u>
	2014年5月14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7831至7834頁(陳克勤議員就"寵物食品的規管"提出的書面質詢)</u>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4月25日 (議程第I項)	<u>會議議程</u> <u>會議紀要</u> <u>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425/15-16(04)號文件)</u>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u>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5月10日